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定 義

(b) 除非內文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運用於本運作程序規則時具有下列含義：

「特許證券商」 指 與聯交所規則中的「特許證券商」有相同的含義；

第十節

聯交所買賣 — 持續淨額交收制度

10.8.3 豁免補購

倘若待交付的參與者能夠根據第 10.8.4 節提供令結算公司滿意的證明，支持以下的豁免原因，結算公司便可豁免參與者由結算公司代其於 T+3 日進行補購：

- (xii) 申請豁免的參與者是就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莊家證券之的證券莊家交易申請豁免時，已適當地執行跨境轉移指示，並將足夠合資格證券轉移至結算公司在獲委任存管處的戶口內，用作於 T+2 日交付以證券莊家身份進行的莊家活動所產生的待交付數額，但因參與者或獲委任存管處的人為錯誤而未能於 T+2 日交付有關的待交付數額；
- (xiii) 參與者就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莊家證券之莊家交易申請豁免時，已申請豁免的參與者是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莊家證券的證券莊家，在 T+2 日擁有足夠合資格證券交付以證券莊家身份進行的莊家活動所產生的待交收數額，但因獲委任存管處相關市場的美國假期而未能利用跨境轉移指示將足夠合資格證券轉移至結算公司在獲委任存管處的戶口內以交付有關的交付數額；
- (xiv) 有直接或間接責任向申請豁免的參與者交付有關的合資格證券數額作交收用途的人仕，曾履行其責任發出要求交還指示，以期把有關的合資格證券在 T+3 日交付參與者作交收之用，而該人仕需是《證券及期貨（權益披露 - 證券借貸）規則》認可的核准借出人；或—
- (xv) 參與者就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莊家證券之莊家交易申請豁免時，能夠莊家向結算公司提供有效證明文件，證明已申購、借入及/或買入足夠的相關合資格

證券，但僅可於 T+3 交付莊家活動所產生的待交付收數額。結算公司將不時檢視這項豁免，並可全權酌情就任何莊家證券或參與者，於任何時間暫緩此豁免在指定期間的可用性。

為免產生疑問，證券莊家可作為根據第 10.8.3(xii), (xiii)或(xv)節，就本身帳戶、其任何聯號帳戶或其任何特許證券商帳戶，按聯交所規則進行的莊家證券之證券交易，申請豁免補購。

獲豁免補購的待交付參與者必須於 T+3 日結束前交付所有獲豁免補購的待交付股份數額。倘若參與者由於任何原因未能交付該等股份，結算公司可全權酌情考慮在適當情況下代參與者於 T+4 日進行補購(或在 T+4 日不可行時於隨後的時間進行)。

10.8.4 T+3 豁免補購的申請方法

有意根據第 10.8.3 節申請豁免的待交付參與者，必須於到期交收日（即 T+2 日）晚上八時或之前把填妥的豁免補購申請表格（表格見《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交回結算公司。該申請表格必須以傳真方式或結算公司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交回，結算公司收到申請表格後才視為正式收到申請。此外，申請豁免的待交付參與者必須於 T+6 日或之前向結算公司提供下述的有效證明文件，除非結算公司另有通知。除非(i)結算公司根據第 10.8.3 節豁免參與者進行補購，或(ii)因風險管理委員會所確認的風險管理原因，或(iii)結算公司根據規則第 3501(iv) 條已補購待交付參與者的待交付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或(iv)符合在第 17.2.13 節詳述的豁免補購的情況，否則結算公司有權（但沒有責任必須）在其全權決定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於 T+3 日透過其指定經紀代表待交付的參與者進行（或在 T+3 日不可行時於隨後的時間進行）補購。為釋疑起見，倘若符合在第 17.2.13 節詳述的豁免補購的情況，待交付的參與者並不須向結算公司申請豁免補購。

就根據第 10.8.3(i)節要求豁免而言，申請豁免的參與者須向結算公司提供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就其存入的股份所發出的臨時收據認證副本。

就根據第 10.8.3(ii)節要求豁免而言，申請豁免的參與者必須向結算公司提供連同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簽署的「股份存入表格」認證副本。

就根據第 10.8.3(iv)節要求豁免而言，倘若結算公司規定需要辦理申請手續，申請豁免的參與者須於結算公司指定時間內提供有關的證明。

就根據第 10.8.3(v)節要求豁免而言，參與者須向結算公司提供(i)呈交聯交所的有關報告的副本，以及(ii)證明已於 T+1 日購回合資格證券差額的中央結算系統報告副

本。

就根據第 10.8.3(vi)節要求豁免而言，申請豁免的參與者須向結算公司提供(i)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所發出的指定分配報表的副本，以及(ii)證明已於 T+1 日購回合資格證券差額的中央結算系統報告副本。

就根據第 10.8.3(vii)節要求豁免而言，申請豁免的參與者須向結算公司提供(i)有關買賣單據的副本，以及(ii)證明有關已配對交收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報告副本。

就根據第 10.8.3(viii)節要求豁免而言，申請豁免的參與者須向結算公司提供(i)證明有關交收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報告副本，以及(ii)由付方參與者發出的證明，以確認於 T+2 日結束時其中央結算系統股份戶口已代沽貨客戶持有足夠的合資格證券，並收到該客戶的指示於到期交收日(即 T+2 日)把該等證券交付予申請豁免的參與者。

就根據第 10.8.3(ix)、(x)、(xi)、(xii)及(xiii)節要求豁免而言，申請豁免的參與者須向結算公司提供有關的中央結算系統報告副本或其他結算所認同的文件，證明於 T+2 日持有有關的基金單位、合資格證券或待收取數額(如適用者)，可用作交付有關的待交付數額。

根據第 10.8.3(xiv)節申請豁免的參與者，須於申請豁免時向結算公司提供所需的有效證明文件上的參考編號。所需的有效證明文件包括：(i)是項交易紀錄文件；(ii)核准借出人就是項須於 T+3 日交付參與者的合資格證券所發出的要求交還指示；以及(iii)結算公司需要的其他證明文件。

根據第 10.8.3(xv)節申請豁免的參與者，須於申請豁免時向結算公司提供有關的中央結算系統報告副本或其他結算所認可的文件，證明相關的合資格證券可於 T+3 交付相關待交付數額。